

#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1)京73行初7243号

原告：河北金沙河面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河北省沙河市京深高速沙河道口东行200米。

法定代表人：魏彦红，总经理。（未到庭）

委托诉讼代理人：淮利明，北京东铎律师事务所律师。  
(到庭)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法定代表人：申长雨，局长。（未到庭）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红，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未到庭）

委托诉讼代理人：姚晓东，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到庭）

案由：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

被诉决定：商评字【2021】第79088号关于第47083637号“哈麦面”商标驳回复审决定。

被诉决定作出时间：2021年3月26日。

本院立案时间：2021年4月29日。

开庭时间：2021年7月9日。

被告以原告申请注册的第47083637号“哈麦面”商标（简称诉争商标）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简称《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情形为由，作出被诉决定，诉争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原告诉称：一、诉争商标与引证的第15700234号“哈唛kamay及图”商标（简称引证商标）在呼叫、构成要素、含义等方面差异明显，相关公众施以一般注意力能够轻易将之区分开来，未构成近似商标。二、引证商标权利人已经被注销，引证商标在撤销中，且无证据证明存在权利义务承受主体，将不会在市场上流通，不会导致相关公众混淆和误认。三、诉争商标经过原告大量的使用，已经和原告建立紧密关系，形成了稳定的市场秩序。因此，请求法院撤销被诉决定并责令被告重新作出决定。

被告辩称：被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理查明：

#### 一、诉争商标

1. 申请人：原告。
2. 申请日期：2020年6月9日。
3. 标识：“哈麦面”
4. 指定使用商品（第30类、待删类似群3008）：面粉；谷类制品等。

#### 二、引证商标

1. 申请人：新疆中世天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申请日期：2014年11月14日。
3. 专用期限至2026年2月27日。
4. 标识：



5. 核定使用商品（第30类、类似群3008；3016）：面

粉等。

### 三、其他事实

原告在庭审过程中明确表示对被诉决定作出的程序和关于商品类似方面的认定均不持异议，并向法院提交了企业登记档案、撤销决定、使用图片等证据以支持其诉讼主张。

另查，引证商标权利人于2019年6月11日被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注销。

引证商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撤销在第30类商品上的注册，该决定尚未生效。

上述事实，有诉争商标和引证商标档案行政阶段相关材料、原告提交的材料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根据当事人的诉辩主张，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诉争商标是否违反《商标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

本案中，引证商标的商标权利人已经被注销，且至今无证据显示引证商标已由其他权利人继受，对于无权利人使用的引证商标而言，其将不会在市场上流通使用，不会造成相关公众对本案的诉争商标和引证商标的混淆误认。因此，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不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原告的上述主张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由于本院经审查认定诉争商标在指定使用的商品上与引证商标未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本院据此撤销被诉决定，但案件

受理费仍由原告承担。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本判决如下：

一、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79088号关于第47083637号“哈麦面”商标驳回复审决定；

二、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原告河北金沙河面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各方当事人可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同时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一百元，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马智辉  
人民陪审员 燕 军  
人民陪审员 张慧智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少丽

